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收支预算表；
- 二、 2024年收入预算表；
- 三、 2024年支出预算表；
- 四、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参与配合编制并实施全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防震减灾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负责建立本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体系。制定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全省统一规划，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监测、预警环境；负责调查核实宏微观异常并进行震情会商，；负责地震发生后的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及管理地震资料和信息；负责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监视工作；负责全市地震预警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地震动的监测与危害鉴定；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

传报道。

（四）承担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五）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技与业务的合作与交流；指导、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六）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七）完成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和河南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内设3个科室，主要是：分别是办公室、震害防御科、地震监测预报科和下属事业单位地震台（非独立核算单位）。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无下设二级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无下设二级机构，（汇总）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收入总计783.81万元，支出总计783.81万元，收入、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341.06万元，增长77.0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活性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延迟，致使本应在2023年支付的剩余款项，延迟在本年支付。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收入合计78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8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支出合计78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2万元，占57.06%；项目支出336.6万元，占42.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支78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增加341.06万元，增长77.0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活性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延迟，致使本应在2023年支付的剩余款项，延迟在本年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8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2万元，占57.06%；项目支出336.6万元，占42.9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4万元，占5.71%；卫生健康支出26.82万元，占3.42%；住房保障支出28.48万元，占3.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81.66万元，占86.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45.49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0.3万元，下降6.98%。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及保险购置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4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8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2万元，项目支出336.6万元，支出项目7个。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4年度我部门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报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
其中：财政拨款	783.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4.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6.8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81.66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3.81	本年支出合计	783.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3.81	支出总计	783.81

2024 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83.81	783.81	783.81	783.81														
1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783.81	783.81	783.81	783.81														
1010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783.81	783.81	783.81	783.81														

2024 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3.81	447.2	339.75	61.97	45.49	336.6	36.6	300	
			1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783.81	447.2	339.75	61.97	45.49	336.6	36.6	3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2.1	2.1			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15.1		15.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	5.69		5.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23.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10.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3.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3	12.13	1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28.48						
224	05	01		行政运行	345.06	345.06	260.49	41.18	43.38				
224	05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36.6					336.6	36.6	30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83.81	一、本年支出	783.81	783.81	78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2.1	2.1		
其中：财政拨款	783.8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	44.74	44.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82	26.82	26.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48	28.48	28.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81.66	681.66	681.66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783.81	支出合计	783.81	783.81	783.8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3.81	447.2	339.75	61.97	45.49	336.6	36.6	300	
			1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783.81	447.2	339.75	61.97	45.49	336.6	36.6	3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2.1	2.1			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15.1		15.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	5.69		5.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23.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10.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3.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3	12.13	12.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28.48						
224	05	01		行政运行	345.06	345.06	260.49	41.18	43.38				
224	05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36.6					336.6	36.6	30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2	401.72	45.4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		2.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4.88	5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96	2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9	14.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3	12.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9	47.1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	16.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34	0.3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	3.7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19	63.1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4.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7.0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28	63.2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1	0.7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17		12.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		4.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4		2.4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8		17.8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83.81	783.81	783.81									
1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783.81	783.81	783.8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	2.1	2.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4.88	54.88	54.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96	23.96	23.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9	14.69	14.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3	12.13	12.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8.48	28.48	28.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9	47.19	47.1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	16.97	16.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34	0.34	0.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	3.79	3.7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19	63.19	63.1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4.42	34.4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7.08	7.0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28	63.28	63.2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0.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71	0.71	0.7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17	12.17	12.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1.58	1.5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	4.4	4.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	0.5	0.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4	2.44	2.44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3.2	343.2	343.2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1.2	11.2	11.2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4		4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6.6	336.6							
	1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336.6	336.6							
其他运转类	【统筹本级】防震减灾科普馆运行费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5	5							
其他运转类	【基本运转】数字化测震台和地震信息系统运行经费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6.2	6.2							
其他运转类	【基本运转】防震减灾科普馆运行经费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8	8							
其他运转类	【统筹本级】数字化测震台和地震信息系统运行费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6.2	6.2							
其他运转类	【统筹本级】测报员补助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3.1	3.1							
其他运转类	【基本运转】测报员补助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8.1	8.1							
特定目标类	【重点事项】许昌市活性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工作经费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300	30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数字化测震、科普馆运行及科普宣传、全力保障国家数字化测震监测 24 小时正常运行、保障测震数据实时传输安全、维护数字化系统运行、实时更新监测数据、为我市中小学生和公众普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字化测震、科普教育及宣传、24 小时不间断传输测震数据。		数字化测震、科普馆运行及科普宣传、全力保障国家数字化测震监测 24 小时正常运行、保障测震数据实时传输安全、维护数字化系统运行、实时更新监测数据、为我市中小学生和公众普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83.8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783.8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47.2
(2) 项目支出		33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结合单位 24 年目标相关计划制定。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结合单位 24 年目标计划科学制定。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结合单位 24 年目标计划合理制定。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

				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80 %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数字化测震、科普教育及宣传、24小时不间断传输测震数据、	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部门目标实现	实现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震害防御效益	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数字化测震、科普教育及宣传、24小时不间断传输测震数据、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		336.6	336.6										
101001	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	336.6	336.6										
411000240000000078049	【基本运转】测报员补助	8.1	8.1			测报员补助	8 万元	测报员人数	18 人	提供地震信息基础数据	正常	测报员满意度	≥90%
								测报数据采纳率	100%				
								补助发放时效	及时				
411000240000000078061	【基本运转】防震减灾科普馆运行经费	8	8			后勤人员工资	5 万元	年接待学生团体、群众	≥5000 人	普及提高群众灾害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科普馆基本办公运行	3 万元	后勤人员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展馆正常运转天数	≥250 天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1000240000000078801	【基本运转】数字化测震台和地震信息系统运行经费	6.2	6.2			专网运行支出	3 万元	正常运行天数	≥220 工作日	保障数据安全传输与共享	保障	使用部门满意度	≥85%
						基本办公支出	3.2 万元	不断提升运行效率	不断提升				
								不间断稳定传输与共享	不间断				
411000240000000084406	【统筹本级】防震减灾科普馆运行费	5	5			后勤劳务费	4 万元	后勤人数	4 万元	科普宣传普及度	提高	后勤基层满意度	≥85%
						办公运行费	1 万元	23 年项目结转额度	5 万元				
								完成结转支付	100%				
411000240000000084407	【统筹本级】数字化测震台和地震信息系统运行费	6.2	6.2			专网正常转	3 万元	正常运转天数	≥220 工作日	保障数据安全传输与共享	保障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测震办公正常运行	3.2 万元	不间断稳定传输与共享	稳定				
								不断提升运行效率	不断提升				
411000240000000084408	【统筹本级】测报员补助	3.1	3.1			23 年未发放补助费	31024 元	测报员人数	18 人	保障测报运行	正常	测报员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足额保障	10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1000240000000078807	【重点事项】许昌市活性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工作经费	300	300			活性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	300 万元	完成子专题的数量	≥4 个	城市规划发展基础依据	科学	相关部门满意度	≥85%
								通过专家组评审	100%				
								进度完成及时性	及时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